

※考生親自填寫(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

※單位審查：(申請生勿填)

畢業國中承辦人 (簽章)		初審結果	☐ 符合離島地區保送資格 ☐ 不符合，_____ (請敘明理由)
縣政府教育(局) 處(簽章)		複審結果	☐ 符合離島地區保送資格 ☐ 不符合，_____ (請敘明理由)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6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

申請資料黏貼表

※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縮小以 A4 規格繳送。

申請生姓名：_____

1. 請依下列順序排序，亦可使用迴紋針或釘書針固定於左上角。

2. 檢附之表件請於□打勾。

☐ 3 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含詳細記事，應設籍離島地區至少 9 年以上)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含詳細記事)

☐ 離島地區或離島所屬縣市接受並完成國民小學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畢業證書影本乙份(由畢業學校確認，並請加註「與正本無誤」)

國小 6 年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 離島地區或離島所屬縣市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學校之前四學期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須蓋教務單位戳章)

國中前四學期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七年級上學期成績證明單正本

七年級下學期成績證明單正本

八年級上學期成績證明單正本

八年級下學期成績證明單正本

☐ 自傳(限 600 字以內，簡述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規劃、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

自傳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6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

自傳

申請生簽名：_____

限 600 字以內，簡述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規劃、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

[illegible]

註：本附件提供申請生使用，若不覆使用可在背面自行加長填寫或申請生可另行自備。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6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書

申請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手機	
報考科別	護理科
複查科目	總成績_____分 申請生簽章：_____申請日期 116 年 月 日
複查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複查後成績：總成績： ☐ 不更正； ☐ 更正為_____分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	

※「複查後成績」無需填寫。

※申請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複查截止日 116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15:00 前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連同成績單影本(請申請生於本校網頁自行列印)以傳真方式先行提出並來電告知確認，逾期概不受理。傳真後郵寄申請書原稿、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用新台幣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繳交，收款人請寫「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註明「複查五專保送成績」，本校會於收到申請生申請信件後予以回覆。

傳真電話：(02)2437-7618 或(02)2437-6243；

聯絡電話：(02)2437-2093 分機 888 或 208

收件者：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教務處招生組收(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本複查成績僅查核總成績加總有無錯誤，不得要求重審。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6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116 年 月 日 (本校存查聯)

錄取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國中	縣國民中學	聯絡電話												
錄取科別														
本人經由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6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錄取，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由本校蓋戳章)														
錄取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6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116 年 月 日 (錄取生存查聯)

錄取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國中	縣國民中學	聯絡電話												
錄取科別														
本人經由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6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錄取，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由本校蓋戳章)														
錄取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若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附表「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116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15:00 前向本校傳真(02)2437-6243，並同時以電話 (02)2437-2093 分機 218 向註冊組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錄取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